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闽卫规〔2022〕3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《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 《福建省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四张清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委机关各处室，省卫生健康监督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司〔2021〕47号）《福建省司法厅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》（闽司〔2021〕136号）要求，

我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《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《福建省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当地实际贯彻执行。

本文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10 年。《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闽卫法监〔2009〕19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